

法秩序统一视域下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的困境及裁判路径选择

余生瑞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 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如何认定在刑事裁判中存在较大分歧, 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分歧的成因主要在于传统刑法观难以在飞速发展的数字时代定义新的数据技术或数据产物。本文拟以法秩序统一观的视角, 追求政策适应性以及价值统一性, 以灵活而协调的思路裁判相关案件, 定性虚拟货币, 更好地保护被害人的利益, 清晰裁判思路。

关 键 词 : 法秩序统一; 虚拟货币; 法律属性

The dilemma concern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legal attributes of virtual currency and the choice of judgment pa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nified legal order

She Shengrui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 How to identify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virtual currency has great differences in criminal adjudication, and even the phenomenon of different judgments in the same case.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disagreement is that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view to define new data technology or data products in the rapidly developing digital era. This paper intends to pursue policy adaptability and value 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unity of law order, judge related cases with flexible and coordinated ideas, characterize virtual currency, better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victims, and clarify the judgment ideas.

Keywords : unity of law and order; virtual currency; legal attribute

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数字加密技术的成型与完善, 以及区块链技术在各个领域的普及。以“比特币”“泰达币”等去中心化加密货币逐渐被用作支付结算、投资等用途, 仅2023年的日均交易量就达到了约189.2亿美元。相对于中心化的货币, 去中心化的加密货币以其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加密方式以及其不依赖于任何中央机构或政府发行和管理的存在形式, 使其在区块链3.0时代交易更加安全与便捷。但是另一方面, 随着区块链技术日益发达, 虚拟货币的流通与交易的日益频繁, 各种网络犯罪分子也掌握和利用新技术进行犯罪, 侵犯虚拟货币犯罪时有发生^[1]。而由于法律的稳定性, 使得法律的变迁往往滞后于技术的革新, 造成法律难以对新技术及其产物进行准确认定和适用。在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刑事案件中, 由于当前司法解释尚未出台相关的认定规则, 造成了司法实践中对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认定出现分歧, 有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本文拟在法秩序统一视域下, 以司法实践中的相关判例结合学界相应理论, 探讨认定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裁判路径选择, 为司法实务提供参考。

一、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的现状

涉虚拟货币类犯罪数量在近年来日益增多, 给传统司法带来了不小的挑战。该类案件涉及到传统刑法与新兴数据技术的结合, 引发了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如何定性的问题。

(一) 涉虚拟货币类刑事案件情况

笔者以“虚拟货币”“刑事案件”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 共检索到了3016件案件, 其中案由主要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侵犯财产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若以年份进

行检索会发现, 2017年之后, 涉虚拟货币案件迎来了“井喷式增长”, 其中2021年全年更是有723件相关判决, 进一步说明了随着区块链技术的不断更新, 虚拟货币的交易量不断增加, 涉虚拟货币的案件也会不断增加, 对虚拟货币的保护也越发重要^[2]。相应的, 在裁判中正确定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以更明确地审理相关案件也越发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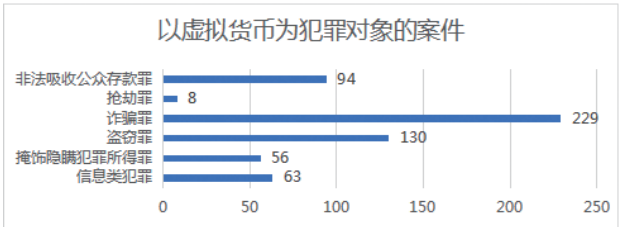
同时, 经过对案件的筛查与选择, 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案件主要罪名集中在诈骗罪、计算机类犯罪、盗窃罪、抢劫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犯罪。下文也将对于

这几类案件重点分析。

（二）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的现状分析

我国金融管理部门对虚拟货币的监管十分重视，但对于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认定尚不明确。2013年12月5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下称《通知》2013）中就强调了比特币不具有货币属性，不能作为货币或金融机构的产品在市场上进行流通，同时并未禁止私人之间的比特币交易。2021年5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下称《公告》2021），指出“从我国现有司法实践看，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投资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3]。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下称《通知》2021），明确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同时，再次明确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除上述三个通知和公共外，我国尚未出台认定虚拟货币法律属性有关的法规。因此要正确认定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就需要以已出台政策为基准，兼顾法律解释和司法实践，在法秩序统一的视域下解决目前虚拟货币法律属性定性不统一的问题，给司法实务提供一条可供参考的裁判路径^[4]。

基于此，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虚拟货币”为关键词对上文中主要罪名进行检索，并筛选后得到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案件580份。在这些案件中，法院对于虚拟货币的定性有一定程度上的分歧，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对这些案例分析可得，现今，法院的分歧主要集中于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应被认定为“财产”或是“数据”。



> 图2 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案件

二、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的争议焦点

在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刑事案件中，法院、检察机关亦或是被告人、辩护对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认定存在差异，都会使该案件适用的罪名产生天差地别的变化，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5]。分析案件中如何认定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观点，也有利于

分析争议焦点。

（一）认定虚拟货币为财产的案件

认定虚拟货币为财产的观点多适用的罪名为盗窃罪、抢劫罪等侵犯财产类犯罪。例如项某盗窃案，被害人王某通过手机 APP 投资虚拟货币，找被告人项某提供手机号、身份信息，注册“火币”账户后交由王某使用。被告人项目总共用其和其亲属的身份信息注册了7个手机号和火币网 APP 账户交由王某使用，王某前后将共计464952枚泰达币存入上述7个账户，价值共300万元。被告人项某在一次去黄某家吃饭的时候趁黄某不注意，将其提供给王某的7张电话卡偷走，同时更改其注册的火币 APP 的账号密码，将账户中的泰达币出售给他人，非法获利共约1300万元。公诉机关以盗窃罪指控项某，海口市中院认为被告人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取王某手机卡并转移巨额财产，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应构成盗窃罪，判处项某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60万元。

持本观点的法官多认为，虽然《通知》2021等关于监管虚拟货币的规定否认了虚拟货币具有货币属性，但没有否认虚拟货币的“财产性”。虚拟货币依然作为一种私人理财或投资的工具，可交换，可转移，具有转换为现实经济利益的期待可能性，应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公私财物”。类案如下：

表一：认定虚拟货币为“财物”的案件

案件名	案号	裁判观点
李某盗窃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刑初2号	比特币在中国境内虽不能作为货币流通，但其作为一种虚拟财产，其所有者能够对持有的货币进行管理、能够通过特定方式进行支付、转移且能够使用货币公开进行交易，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属于刑法上的“财物”。
李楠盗窃案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5刑终10号	比特币作为一种特殊的互联网商品，是有其现金价值的，属于他人的合法财产
吴某、傅某等抢劫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闽刑终75号	虚拟货币具有财产属性，可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财物，案件中被告抢劫的泰达币销赃获利数额应列入抢劫金额，并予以追缴

（二）认定虚拟货币为数据的案件

认定虚拟货币为数据的观点多适用的罪名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计算机类犯罪。例如，赵世峰盗窃案中，被告人赵世峰在家中，利用自己事先偷存的账号密码，通过手机 APP 登录被害人王某的双子新约 APP 账户，将王某账户内的虚拟货币母币50130个、子币1340个转入赵世峰个人账户。被害人王某发现账户被盗后，联系被告人的朋友帮助索要，在朋友的帮助下被告人赵世峰将上述虚拟币返还被害人^[6]。经鉴定，被盗虚拟币价格认定基准日的网络平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7374元。法院终审认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虚拟货币属于数据，被告赵世峰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计算机类犯罪犯罪手法多为侵入他人计算机盗取虚拟货币或

在他人实施涉虚拟货币网络犯罪时提供银行卡等帮助。持虚拟货币是数据这一观点的法官一般认为，虚拟货币是由数字加密与数据构成的虚拟财产，以非法手段获取虚拟货币属于《刑法》第285条第二款中的“采取其他手段”，以计算机类犯罪进行规制。类案如下：

表2：认定虚拟货币为“数据”的案件

案件名	案号	裁判观点
赵某、武某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12刑终2号	非法使用他人“雷达币”账号获取“雷达币”并转入自己账号的行为应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规制。
李陟、周翔、周月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刑终948号	非法入侵他人虚拟货币交易网站，虚假充值后购买大量虚拟货币的行为应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规制。
柴一丁、金林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3刑终1203号	非法使用他人“比特币”账号获取“比特币”并转入自己账号的行为应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规制。

（三）争议焦点梳理

上述案件中的争议焦点主要是不同法院对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认定不同，不难看出，在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时，认定虚拟货币为“财产”还是“数据”，对案件的罪名适用有很大影响，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

出现上述争论的主要成因，笔者总结为以下两点。第一，我国没有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明确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导致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需要法官更多地进行判断，不同法官的价值判断不同就会导致不同的审判结果。第二，法官的裁判思路不同，有的法官认为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发展，裁判涉虚拟货币案件需要将传统刑法结合新技术来定性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另一部分法官认为，虚拟货币主要是由数据组成的，且在公共网络上交易和传播，将虚拟货币认定为“数据”一方面能准确评价相关犯罪，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维护网络公共秩序。

综上所述，认定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的标准，应用何种裁判思路需要一一探讨。

三、法秩序统一视域下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裁判标准选择

（一）法秩序统一视域下对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认定

1. 法秩序统一视角下的认定方式

法秩序统一指的是各个法律部门对一件事情的法律评价应当一致，不能相互矛盾、相互冲突。这就要求在判断一件事情是否违法时，要从整个法秩序是否统一协调的角度出发，民法上的合法行为在刑法上也不应受罚。也就是说若其他的部门或法律条文能实现规范目的，那就不用动用作为保护公益最后手段的刑法。相比于传统的司法秩序观，法秩序统一秩序观所涉及的因素较为稳定，能根据政策，观念等因素的变动灵活进行区分和调整，更符合社会需要和社会大众的预期^[7]。在法秩序统一观的视角下，以

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案件中财物的属性并不是有形或者无形财物，而是能更灵活地利用数据和保护相关法益的“权利束”，可以使财物这个概念符合多元发展的社会需要。

2. 法秩序统一视域下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

在法秩序统一的视角下，《民法典》第127条规定明确了虚拟财产受到民法的保护，所以相应地，在该规定没有违反原则性规定的时候，刑法也应该推进虚拟数据的保护。同时，在2016年《民法总则（草案）》的修改稿将虚拟财产与收入、储蓄、房屋等放在一起，实际上也说明了网络虚拟财产具有财物的属性，现行民法典的规定也是对这一点精神的延续。与此同时，《刑法》第92条关于私人财产的规定也写明“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和其他财产”属于私人财产。虚拟货币对于持有者个人来说，具有一定的经济利益期待值、在社会上的使用和交换次数也维持在一个高值，可以在刑法意义上评价为“其他生活资料”进行保护。

四、法秩序统一视域下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的案件中裁判路径的选择

（一）虚拟货币法律属性应认定为“财物”

实现同案同判，维护司法秩序稳定的关键就是正确认定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涉虚拟货币案件都具有刑式多元、数据量巨大、内容复杂等特点，若是一直沿用传统的裁判思路则会出现部分案件难以定性的情况，同时势必会造成裁判成本增高，效率下降的问题。所以在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中应将虚拟货币认定为刑法上的“私人财物”，一方面可以做到刑民一致，保持多部门法相协调，维护司法秩序的统一。另一方面，虚拟货币持有人对虚拟货币享有支配权且持有货币多是为了满足投资或者交换的需要，获得虚拟货币的经济利益。将虚拟货币认定为财物也能对虚拟货币持有者的利益有更好的保护^[8]。与此同时，关于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认定的法规和解释也需要尽快完善，以适应快速发展的数字时代。

（二）合理计算犯罪数额

虚拟货币由于其价格市场波动，且我国禁止虚拟货币交易机构，使虚拟货币的价值难以计算，在相关案件的裁判中合理计算犯罪数额也较为困难。同时，我国刑法中的财产类犯罪，计算犯罪数额的方法一般是根据被害人的实际损失为准。所以在涉虚拟货币的刑事案件中也应以此标准，以被害人购买虚拟货币时的价格来优先认定犯罪数额，而被害人购买虚拟货币后虚拟货币的涨跌则以“被害人不利”为标准不予认定^[9]。若被害人购买虚拟货币的价格无法查明，则可以以被告人的销赃金额为补充标准。由于销赃金额一般会小于被害人财物的市场价，所以以销赃金额作为犯罪数额的补充认定标准不会造成明显罪刑不均的情况，是一种可行的裁判思路。若是销赃金额也无法查明，可以参考该虚拟货币被盗时市场的平均价格，但该标准具有较大的缺点。一方面，我国禁止官方的虚拟货币交易，虚拟货币的平均交易价格难以查询。另一方面，虚拟货币的价格波动大，若以盗窃时的市场

交易平均值来认定犯罪数额则可能造成罪刑明显不均的情况，损害司法公正性^[10]。所以以市场平均价格为认定标准应作为最后的认定手段。

五、结语

涉虚拟货币犯罪的案件数量与日俱增，传统刑法秩序观难以适应新时代的变化和新技术的发展，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并不完

善，为涉虚拟货币犯罪的入罪带来了很大的难题。法秩序统一观将不同的部门法协调统一，以灵活的方式定性虚拟货币，为裁判虚拟货币犯罪提供了一条简明有效的裁判路径，克服了现阶段的裁判难题。但是，就像习近平总书记说的“谁能把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经济发展机遇，谁就把准了时代脉搏”。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势必会有更多新技术、新产品被发明出来，以法秩序统一观完善相关法规、合理定义相关产品，以法为时代脉搏“号脉”也是现在必须要做的事情。

参考文献

-
- [1] 宋之远.《民法典》中数字货币的类型化解读[J].学术探索,2024,(04):111-124.
- [2]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01刑初16号判决书.
- [3]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刑终258号判决书.
- [4] 赖早兴.加密资产刑事案件:样态、种类、问题及解决——基于551份刑事判决的分析[J].经贸法律评论,2022(04):72-95.
- [5] 刘明祥.窃取网络虚拟财产行为定性探究[J].法学,2016,(01):151-160.
- [6] 张明楷:《刑法学》(第6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24页.
- [7] 王利明.“刑民并行”:解决刑民交叉案件的基本原则[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4,(02):18-33.
- [8] 杨东,白银.数据“利益束”:数据权益制度新论[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77(01):65-77.
- [9] 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J].东方法学,2017,(03):64-72.
- [10] 余剑.财产性数据的刑法规制与价值认定[J].法学,2022(04):78-87.